

---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方案

2017年8月

## 释 义

在本方案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铼钠克、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激励、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权股票期权的人员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一次性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授予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的行为
行权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在行权期内且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考核办法》	指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制度》

##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二、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四、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业绩的长期持续发展创造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并为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五、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监事参与激励计划的，应予回避。

##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为绩效优良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研发和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以及长期为达到公司业绩指标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

对符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审议，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当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情形和公司需要引进高端人才、激励重大贡献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股权

### 一、激励股权的来源和种类

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合计不超过 227,256 股公司股票，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二、拟授予激励股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227,256 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股本总额 2,726.163 万股的比例为 0.8336%。

### 三、激励股权的行权价格

####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 227,256 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 元/股。

#### 2、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第五章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 1、 公司董事会负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草案。
- 3、 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监事参与期权激励的，应予回避。
- 4、 应主管机关要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5、 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6、 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程序

- 1、 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负责拟定并通过的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 3、 监事会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监事参与激励计划的，应予回避。
- 4、 本激励计划自获得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次授予为一次性全部授予，无预留股票期权，本次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5、 股票期权授予时，公司应与本次激励对象签署《授予股票期权协议书》。
- 6、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事宜。

### 三、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 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确定的可行权日内，向公司提出行权申请，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
- 2、 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行权数额、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 3、 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股转系统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4、经股转系统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5、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向登记机构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 一、股票期权的分配

####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7,256 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授予期权数量 (份)	占本股票期权方案通 过时总股本比例 (%)
1	安杰	66,666	0.2445
2	涂琪	66,666	0.2445
3	杨挺涌	66,666	0.2445
4	周明虎	27,258	0.1000

说明：

(1) 以上已明确的激励对象，为董事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的员工。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等信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本次激励对象中，无持股公司 5% 以上的重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或直系亲属。

(3) 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的期权激励计划。

(4)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可以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6) 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涉及监事参与激励计划的，监事应回避。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十年。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 30 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 2 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3、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为等待期。

### 4、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一次全部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行权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 30 日起算。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及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行权期过后，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售出进行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 三、激励股权的行权条件

#### （一）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得授予股票期权：

#####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认定的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行权条件

如激励对象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其 2017 年度绩效指标、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其 2018 年度绩效指标、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其 2019 年度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以公司与激励对象分别签署的《授予股票期权协议书》约定的为准），则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期满 36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 100%一次行权。如激励对象未能在约定期间内完成业绩指标（包括任一年度未完成业绩指标），则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期满 48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一次全部行权。

##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 (一)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公司在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3、配股

$$Q = Q_0 \times P_1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权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N)$$

#### 2、缩股

$$P = P_0 / N$$

####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4、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

的行权价格。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应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 七、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要求及期限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不能胜任所聘任的工作岗位或绩效考核成绩不合格（D级及以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备案，公司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备案，公司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保证行权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均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必然享有本计划有效期内一直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由于激励对象以认购新股的方式行权，需要按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定向增资的要求，完成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等程序，激励对象在达到行权条件时能否行权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在转板申请 IPO、被收购情况下，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权加速期权的行权。

## 八、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 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时，所有已售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行权。

##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考核不合格、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备案，可以部分或全部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2、若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不适合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计划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主动提出离职，或因触犯法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绩效考核不合格等行为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4、激励对象因执行公务负伤导致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5、激励对象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扣减比例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备案后，剩余部分仍可按规定行权。

6、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办理退休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7、激励对象死亡，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由其继承人继承。

8、对于上述第 1、2、3、5、7 项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将该等股票期权收回注销或另行授予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对象。

## 三、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认定的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四、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公司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其他**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上海徕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